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编号：临 2017—073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，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一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符合，1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，可行权数量4,976,294份，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8月11日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。此次行权后，公司新增股份4,976,294股，公司股份总额由1,706,320,177股变更为1,711,296,471股，注册资本由1,706,320,177元变更为1,711,296,471元。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变更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，第六条、第九条。

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06,320,177元。

修改后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11,296,471元。

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706,320,17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711,296,47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当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当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